

南召县林业局文件

召林字〔2023〕19号

签发人：唐 锋

南召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南召县林业局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

现将《南召县林业局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
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0日

南召县林业局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市场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南召县林业局对列入南召县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列入南召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清单内企业、非营利性组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当事人违反林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的具体条件的，适用本工作指引。

列入县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范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适用情形及例外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列入县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

(二)列入南召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清单内企业；

(三)非营利性组织等；

(四)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出现违法行为对照《南召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两轻一免”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召法政办(2022)8号)应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观察期内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复查时未发现新违法行为的，视为违法情节轻微，依法不予处罚。

林业部门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并在观察期内优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执法监管，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林业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林业违法行为的，市林业部门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符合上述情形，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盗伐滥伐林木情节严重的；

(二)林业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非法占用林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五)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六) 拒绝、逃避林业执法检查;

(七) 经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林业违法行为;

(九)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涉林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涉林违法行为存在任一上述情形的;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严重违反林业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一) 执法观察期启动阶段。林业部门立案后, 认为当事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应当依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经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通过的, 林业部门可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监管, 并及时发出《南召县林业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模板见附件), 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 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 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已采取柔性执法

方式的，林业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

针对违法经营类行为一般给予两周以内观察期。针对手续管理类行为，可根据客观上手续办理的必要时限给予六个月以内的观察期，具体时限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复查阶段。当事人按照《南召县林业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对于符合本指引适用观察期制度的，复查时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当事人开展全方位合规性审查，引导适用观察期企业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三）处罚实施阶段。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的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

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当事人拒不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涉林违法行为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原违法行为和观察期内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管理，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不得随意或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情形，应当在行政执法中切实运用相应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要求，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执行。

附件：南召县林业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南召县林业局
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召林观察责改字(20xx)x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_____

一、涉林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_____。

以上事实,有 (主要证据信息、名称等) 等
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 xxx 条第 xxx 款第 xxx 项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 xxx 条第 xxx 款第 xxx 项、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于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涉林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相关法律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涉林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自身开展全方位合法合规性核查和整改，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我局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我局将自收到材料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材料的，我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实施查验。

南召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